

施工安全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

编号: ZHJL-QTJC-003

工程名称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5.6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屋面支架安装及电器安装	
施工单位	湖州强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钱利丰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执行标准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DL5009.3-1997		
3.8.1.1 起重作业 a) 重大的起重、运输项目，应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b)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并应有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场指导，负责不得施工。 1) 重量达到起重机械额定负荷的95%。 2) 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械抬吊同一物件。 3) 起吊精密物件、不宜吊装的大件或在复杂场所进行大件吊装。 4) 起重机械在输电线路下方或距带电体较近时。		制定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已执行	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已执行	安全施工作业票
		施工技术负责人现场指导	已执行	施工安全检查记录
3.8.1.3 起重机的操作人员 a) 起重机的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30t 及以上的大型起重机操作人员，还必须经培训取得省级及以上电力局发放的《机械操作证》。		操作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已执行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30t 及以上大型起重机操作人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电力局发放的《机械操作证》	已执行	
3.8.4.2 水上运输 e) 遇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严禁水上运输。		六级及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得进行水上运输	已执行	施工安全措施
3.9.1.5 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必须经常检查并注意工作地点周围的安全状态，有危机安全的情况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检查工作地点周围的安全状态，采取防护措施	已执行	安全施工作业票、施工安全措施
3.9.1.7 严禁在储存或加工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周围 10m 范围内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		易燃易爆品 10m 范围内精致切割或焊接工作	已执行	施工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安全措施
项目部安全员：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